

3-7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福建乾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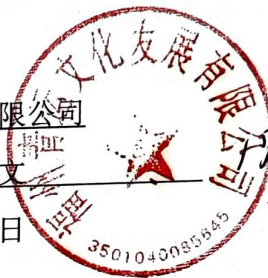
★注意：

- 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- 2、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。
- 3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供应商：福州青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代表签字：_____肖崇文

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



3-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适用, 若有)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德市拓兴市政发展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宁德市拓兴市政发展有限公司环卫劳保用品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环卫工作服, 属于制造业行业; 制造商为冀南新区海阔服装厂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33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0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);

2. 作训鞋(解放鞋), 属于制造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三五二0工厂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395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5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);

3. 雨衣, 属于批发行业; 制造商为杭州中建丽雨户外用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3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);

4. 雨鞋, 属于制造业行业; 制造商为华魅塑胶实业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399万元, 资产总额为399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);

5. 毛巾, 属于制造业行业; 制造商为保定文卓纺织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5人, 营业收入为748万元, 资产总额为74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州青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3日

